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要點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 二、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本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五、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應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契約內容如附件)

-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 4)、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五)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與編組如下：

- (一) 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至二人。
-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 2)簽章。

八、出發前由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行圖如附表 5)。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十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

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教學租車契約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_____

事宜，向_____（以下簡稱乙方）承租遊覽車，經雙方協議租車合約如下：

壹、車輛及車資：

一、甲方租用乙方營業大客車_____輛，（車齡須在5年之內；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如簽約時未能確定，至少應於活動前3日將用車資料寄送或傳真至學校）

二、租用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上下午____時____分至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上下午____時____分止

三、行程及停留地點：自本校（預定_____：_____）啟程→經_____→回本校（預定_____：_____）。

四、車資：甲方應付給乙方租金每輛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
整，共租_____輛，合計新台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
元整（含小費、過路費、停車費、發票費等）。

五、租金付款方式：☐1. 現金。☐2. 匯款。☐3. 其他：_____。

六、車輛基本資料（如承租車輛為二輛以上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表1）：

- 一、車號：_____。
- 二、出廠年月：_____年____月（車齡計算方式由出廠日期起算）。
- 三、廠牌：_____。
- 四、座位數：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 五、最近三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____。
-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____。
- 八、五年內事故紀錄：☐無；☐有____次。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需更換他車時，須另提供他車基本資料經甲方同意，且他車品質不得低於原車品質。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

七、定金雙方約定：☐1. 預付現金_____元。☐2. 不預付訂金。

八、車資交付：俟甲方安全返回出發點後，經甲方核實結算後付清之。

貳、乙方所提供之車輛，須為該公司所有之車輛，並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保養良好、安全可靠，且車齡在5年之內；乙方如無法供應全數車輛，而需調用他行車輛時，須先徵得甲方同意，其車齡及車況應與本合約所定之條件相同，駕駛並應與領隊老師配合。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乙方負擔。本項約定如有不實，其產生之各項後果概由乙方負責。

參、乙方擔任駕駛人員必須身心健康、持有職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在三年以上並無重大違規記錄，活動當天駕駛員應衣著整齊，避免在乘客面前抽煙、嚼檳榔、說粗話等行為，並嚴禁酗酒、滋事等事宜，行程途中不開快車、趕時間，不當超車，且注意乘客上下車之安全，配合領隊、教師指揮。

肆、乙方應於用車當天出發前做好車輛保養工作，並提供每輛車之安全檢查表(檢附如附表2)與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必要時本校相關人員得進行複查。為確保行車安全，該表填寫如有不實，其產生之各項後果概由乙方負責。

伍、駕駛員服務工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員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陸、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應由甲方告知，乙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依本契約玖之三內容負賠償責任。

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點應於簽約時一併註明(如附表3之行程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倘有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別注意路段時，乙方應告知甲方，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禁行路段。

柒、乙方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表3之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

甲方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乙方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回或其他服務。

甲方乘客非必要時不得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品上車。

乙方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如附表6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填列相關資料後，交由甲方其承租人核對及收執。

租賃期間遇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雙方應配合辦理其作業。

捌、解除合約：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如乙方已載運甲方乘客，乙方應負責將甲方所乘乙方車輛之乘客載運回原出發點，除以本項合約租金之百分之十做為賠償外，另由甲方按情節損失提出必要之賠償，乙方不得拒絕。

一、乙方未能如期供應車輛，或所提供之車輛數目不足，或車輛狀況不符合約條件。

二、乙方所提供之車輛，未能按時在指定時間內到達且逾時過久，致使行程嚴重耽擱。

三、乙方所提供之車輛駕駛員態度惡劣，或有不聽指揮、酗酒、滋事等行為。

四、車輛中途故障無法立即修復，且無法立即調派接駁或替代交通工具情形。

五、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

無法出車，甲方得解除契約，並不得請求賠償但如有預付定金可請求退還。

六、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玖、保險、賠償與罰則：

一、乙方應向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二、如發生因車輛而引起之意外事故，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或負責向投保之公司按乘客保險辦法規定辦理賠償。

三、乙方所提供之車輛，未能按時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等候時，每車每逾 30 分鐘，扣罰新台幣 1000 元整，如逾時 1 小時以上致使行程嚴重耽擱，甲方得視狀況提出解除合約，並依本合約第捌點有關解除合約之條文協議賠償，乙方不得拒絕。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並能舉證，則再另議。

拾、訂約時，乙方應提供該公司相關合法證件、最新一期繳稅記錄。

拾壹、本契約自簽約起生效，至用車完畢無意外事故發生，結清租金後失效。

拾貳、定約後雙方不得因物價漲落或藉故提出增減租金之要求，如有肇事，乙方願依法律規定與本契約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拾參、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保法第 47 條規定之適用。

拾肆、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拾伍、甲、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

拾陸、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 表 人：校 長 蔡 明 學

承辦單位：

承 辦 人：

地 址： 35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聯絡電話：037-728855

乙 方：

公司統一編號：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第 號

負 責 人： 蓋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網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

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車號					
出廠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	位	位	位	位	位
最近 3 年合格 定檢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下次指定檢驗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車輛維修 保養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年內事故 紀錄	☐ 無 ☐ 有 __次	☐ 無 ☐ 有 __次	☐ 無 ☐ 有 __次	☐ 無 ☐ 有 __次	☐ 無 ☐ 有 __次
隨車配備	☐ 電視__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 電視__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 電視__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 電視__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 電視__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備 註					

附表 2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膠皮無脫落	☐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膠皮無脫落
	車輛駕駛員簽章：		
廠商代表簽章：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2.thb.gov.tw/>)。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附表 3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表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向____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__輛。

一、行程：

二、行駛路線：

三、休息地點：

四、其他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服務項目表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向____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__輛。

一、☐ 茶水供應。

二、☐ 卡拉OK。

三、☐ 介紹沿途名勝等。

四、☐ 協助老弱婦孺上、下車。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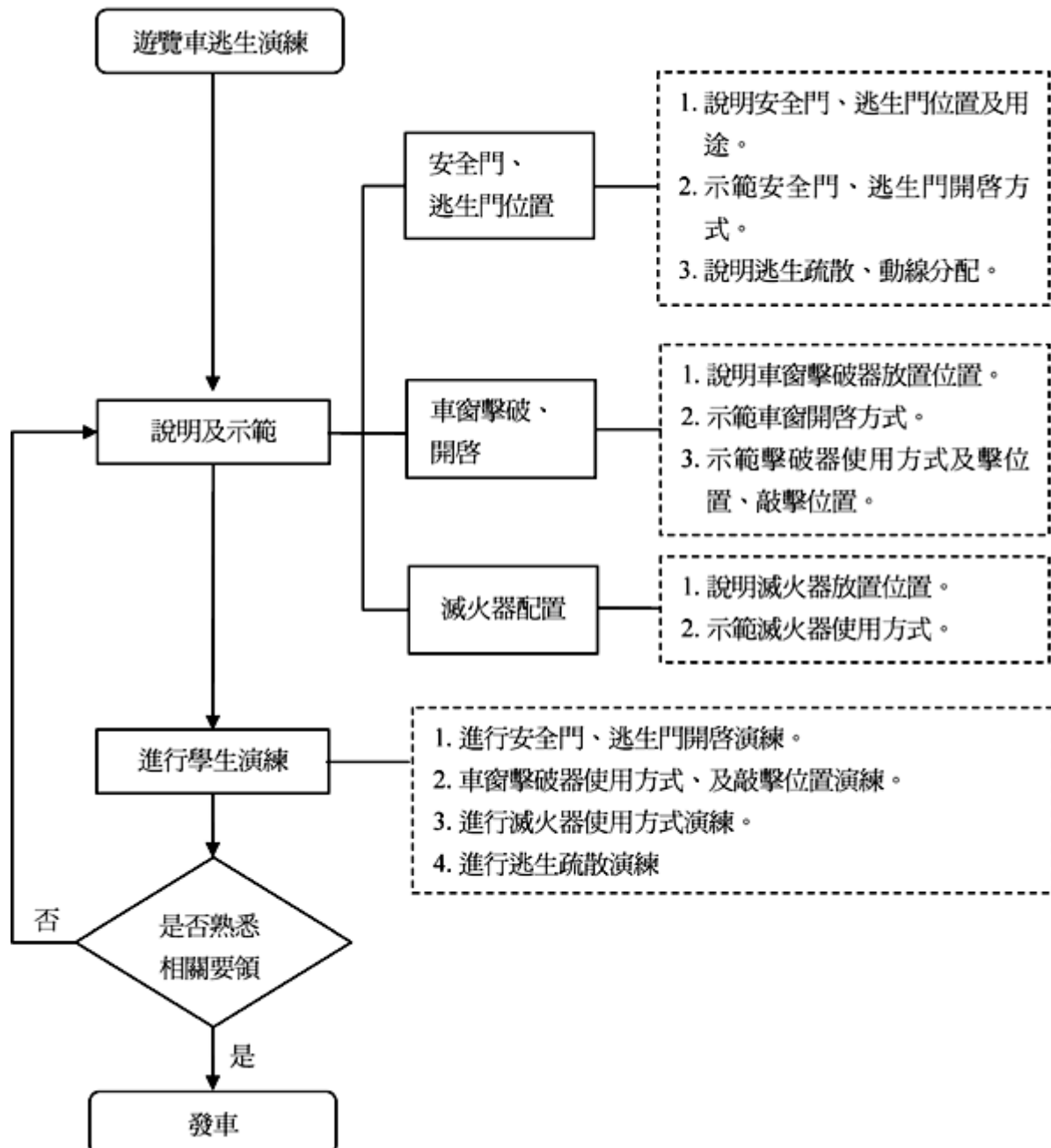
附表 4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考
車輛牌照特徵	營業用	遊覽車	紅底白字，代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 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例如 001-GG。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適用範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附表 5

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附表 6

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編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紀 錄	備 考	
1	行車執照	公司名稱		1 至 16 項駕駛員填寫，交由承或其指定人核對。	
2		牌照號碼			
3		車輛種類			
4		座位數			
5		出廠年月日	年 月 日		
6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7	車輛保養	保養紀錄卡（最近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8	車輛保險資料	投保公司			
9		保險證號			
10		保險期限至	年 月 日		
11		加投保類別			
12		金額			
13	駕駛執照	姓名			
14		駕照號碼			
15		持有職業大客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滿三年(駕駛人登記證號：)	☐ 符合 ☐ 不符合		
16	酒測器裝置	備有酒精檢測器	☐ 符合 ☐ 不符合	持有職業大客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滿3年	
17	駕駛精神狀態	有無類似酒後神態	☐ 符合 ☐ 不符合	17 至 18 項由承租人或指定人填寫	
18		身心狀態	☐ 正常 ☐ 不佳		
19	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	安全門可以順利開啟無不當上鎖、安全門無封死或加活動蓋板之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19 至 26 項由遊覽車公司或駕駛人員填寫，再交由承租人或指定人核對	
20		安全門、安全窗、車頂逃生口均依規定設置標識字體及標明操作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21		安全門四周無堆放雜物	☐ 合格 ☐ 不合格		
22	車窗擊破裝置	依規定設置車窗擊破裝置 3 支	☐ 合格 ☐ 不合格		
23		依規定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操作方法〈均不得有窗簾或他物遮蔽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24	逃生演練	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有先行播放錄影帶及講解	☐ 符合 ☐ 不符合	本項由遊覽公司人員(或導遊解說	
25		是否有安全編組	☐ 符合 ☐ 不符合	由遊覽公司人員(或導遊)將旅客編組並實施逃生演練	
26		有無實施逃生演練	☐ 有 ☐ 無		
27	滅火器	滅火器在有效期限內及壓力指針在有效範圍	☐ 合格 ☐ 不合格	27 至 33 項由遊覽車公司或駕駛人員填寫，再交由承租人或指定人核對。	
28		滅火器置於明顯處、無雜物阻擋，一具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處並固定妥善，另一具設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	☐ 合格 ☐ 不合格		
29	頭燈、停車燈、剎車燈、方向燈、倒車燈		☐ 正常 ☐ 損壞		
30	雨刷、喇叭、輪胎外觀		☐ 正常 ☐ 損壞		
31	車廂內無存放易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32	車廂下方無設置座椅		☐ 符合 ☐ 不符合		
33	駕駛座上方最前座距離擋風玻璃須 70 公分處應設置欄杆或保護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查合格教予總領隊，方可出發。(本表留存一年)

承辦人簽名：_____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駕駛簽名：_____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